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簡字第557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何正偉

林揚軒

黃雅怡

被告 蔣佳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5,172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5,1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甲、程序方面：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過失肇致本件車禍之發生【即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4日17時30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沙鹿區日新街西往東直行，行經日新街57之5號前時，因違反特定標誌(線)禁制，碰撞沿日新街東往西直行由訴外人陳文瑜駕駛訴外人王映予所有由原告承保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

01 被告就本件車禍應負全部過失責任；又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
02 受損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78,263元(包括工資23,55
03 5元、零件費用154,708元)，原告已依約賠付訴外人王映
04 予，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原告取得代位求償權等情，業
05 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
06 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訴外人陳文瑜之駕駛
07 執照、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偕聖
08 實業有限公司估價單、服務維修費清單、受損相片、統一發
09 票等件為證，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函附本件車禍
10 案卷資料在卷可按，堪認屬實。

11 二、承上，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2 訟，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78,263元，及自起訴狀送達被告翌
1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經查：

14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5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6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17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又不法毀損他人之
18 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
19 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
20 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
21 費用，以代回復原狀。為民法第196條、第213條所明定。請
22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
23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24 準此，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
25 償其系爭車輛受損之損害，為屬有據，應堪憑採。又系爭車
26 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破損之舊零件，依上開說明，
27 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查系爭車輛受損而支出
28 修理費用計178,263元(包括工資23,555元、零件費用154,7
29 08元)。其中零件部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30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
31 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

01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
02 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03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04 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於110年3月出廠，有系爭車輛
05 之行車執照附卷可按，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4月4日，
06 已使用1年2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1,617
07 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不計算折舊之工資23,555元
08 後，系爭車輛維修費用之損害應為115,172元（計算式：91,
09 617+23,555=115,172）。

10 (二)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
11 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
12 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
13 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
14 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
15 年台上字第2908號民事裁判參照）。查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
16 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賠付被保險人178,263元，然被
17 告應賠償系爭車輛毀損之金額為115,172元，已如前述。從
18 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
19 範圍，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即115,172元為限，原告逾此範
20 圍之請求，為屬無據，不應准許。

21 (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22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3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4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25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
26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7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28 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29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
30 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115,172元損害賠償債權，
31 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

01 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
02 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
03 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5 告給付原告115,172元，及自113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06 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
07 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三、本件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
09 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
10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
11 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本院依職
12 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
13 假執行。

1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6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9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20 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2 書記官 許采婕

23 附表：

24 折舊時間	金額
25 第1年折舊值	$154,708 \times 0.369 = 57,087$
2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54,708 - 57,087 = 97,621$
27 第2年折舊值	$97,621 \times 0.369 \times (2/12) = 6,004$
2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97,621 - 6,004 = 91,617$